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市监函〔2019〕14号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查处和规范无证经营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开区分局、市局各业务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无证经营查处规范工作，根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安排，现就2019年全市查处和规范无证经营专项工作（以下简称“查无工作”）安排如下。

### 一、健全组织领导，做好工作统筹协调

市局查处和规范无证经营工作由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各县（区）局和市局直属单位在机构改革期间，应当继续履行无证经营查处和规范工作的工作职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根据机构改革工作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本单位查处和规范无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查无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与当地事中事后监管协调机构统一。在当地党委政府未进行工作职能调整前，各县（区）局应当继续履行政府查

无工作综合治理的牵头职责，发挥部门间查无工作联动机制，协调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整治重点

1. 将从事餐饮、电子游戏、网吧、旅馆、食品、棋牌室、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游艺场所、农资、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行业进行监管。

2. 将校园周边、居民社区、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以及车站、机场、医院周边等人员集中地区作为重点区域进行监管。

3. 将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中（高）考作为重点时段进行监管。

### （二）整治要求

1.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应当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而未申办营业执照的行为，要予以整改，限期办理营业执照。

2. 在本行政区域内已经领取了营业执照，但经营范围中有需取得许可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要采取“双告知”模式，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移送处理或进行情况通报。

3. 区别对待，依法处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对危害人身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取缔；对从事个体经营、无严重社会危害的无证经营行为，要加强教育引导，督促办照，必要时应当提供便捷的办照服务；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豁免登记的经营行为，如农民在集贸市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豁免办照范围不作为无证经营行为查处。

### **三、多措并举，确保查无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单位要将查无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基础性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安排。在日常执法工作中，要将市场经营主体的营业登记情况作为主要事项进行检查和记载，特别对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在登记时实施承诺制的登记事项要认真检查。

（二）认真贯彻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厘清工作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学习和宣传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按照《办法》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广府发〔2016〕26号）文件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无证经营行为。

（三）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抄告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间工作合力。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信息通报常态化工作流

程，充分利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等现有技术条件，建立规范化移送（通报）机制，制作格式规范统一的移交送达文书，确保移送工作送达到位、移送资料齐备。

（四）认真部署，及时总结。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 2019 年度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安排，并在 11 月 30 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企业个体监督管理科。

#### 四、加强工作督导

各县（区）局和经开区分局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基层所日常查无工作和相关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局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对各县（区）局和经开区分局查无工作进行考评，并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综治目标考核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